第十次提醒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本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財務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持有的下列附屬基金（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或部分股份，應立即將本公告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及 DWS Investment S.A.（「**管理公司**」）就本公告所載內容截至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截至刊發日期，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某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Xtrackers*

（「**本公司**」）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17,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編號 B-119.899

Xtrackers MSCI 美國掉期 UCITS ETF*（股份代號：3020）

Xtrackers MSCI 台灣 UCITS ETF（股份代號：3036）

Xtrackers Nifty 50 印度掉期 UCITS ETF*（股份代號：3015）

Xtrackers MSCI 韓國 UCITS ETF（股份代號：2848）

Xtrackers MSCI 中國 A UCITS ETF（股份代號：3007）

Xtrackers 越南掉期 UCITS ETF*（股份代號：3087）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各稱「**附屬基金**」，統稱「**該等附屬基金**」）

致香港股份的股東關於下列事項的公告：

(i) 建議停止香港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ii) 建議強制贖回香港股份，

(iii) 建議附屬基金在香港自願除牌，

(iv) 建議本公司及附屬基金在香港自願撤銷認可，及

(v)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不適用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的內容。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本公告涉及建議停止買賣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各附屬基金的相關類別（如下表所述）的股份（「香港股份」）、建議強制贖回香港股份、建議各附屬基金在香港除牌、建議本公司及附屬基金在香港自願撤銷認可，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若干條文於自**2026**年**12**月**1**日（包括該日）（「停止買賣日期」）起至除牌及撤銷認可日期（按下文定義）期間的不適用性。

就各附屬基金而言，下表載列其在香港上市及買賣，並可供香港投資者買賣的唯一股份類別（各稱「除牌股份類別」，統稱「該等除牌股份類別」）。為免生疑問，各附屬基金除牌股份類別中的股份可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

除牌股份類別

附屬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Xtrackers MSCI 美國掉期 UCITS ETF*	**1C**
Xtrackers MSCI 台灣 UCITS ETF	**1C**
Xtrackers Nifty 50 印度掉期 UCITS ETF*	**1C**
Xtrackers MSCI 韓國 UCITS ETF	**1C**
Xtrackers MSCI 中國 A UCITS ETF	**1C**
Xtrackers 越南掉期 UCITS ETF*	**1C**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謹此促請金融中介機構：

- 盡快將本公告的副本轉發持有香港股份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彼等本公告的內容；
- 為希望於最後交易日（按下文定義）或之前處置其香港股份的客戶提供便利；
- 盡快通知其客戶，是否有任何提早的交易期限、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其就任何香港股份處置所提供的服務；及
- 在適用情況下，應告知其客戶下文第**6**節所載強制性贖回（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贖回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的支付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客戶的潛在影響。

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概述：

引言

- 在對本公司於香港的業務進行策略性審閱，並考慮香港股份股東的利益及其他多項因素，包括香港股份應佔的當前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後，本公司已行使其於公司章程第**16**條項下的權力，透過日期分別為**2026** 年 **1** 月 **19** 日及**2026** 年 **8** 月 **27**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承認及議決：**(a)**尋求各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在聯交所停止買賣（「停止買賣」），**(b)**透過行使其於公司章程第**8**條項下的權力強制贖回各除牌股份類別中的所有已發行香港股份（「強制性贖回」），**(c)**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各附屬基金在聯交所上市（「除牌」），及**(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6**條向證監會申請自願撤銷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香港發行章程及各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的認可（「撤銷認可」）。建議除牌及撤銷認可須待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批准之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及管理公司認為，建議之停止買賣、撤銷認可及除牌符合各附屬基金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最後交易日及停止買賣日期

- 就各附屬基金而言，在本公告刊發日期的該附屬基金截止時間（如相關產品附件所述）之後，對該附屬基金香港股份的認購將僅限於將香港認可參與者就聯交所市場莊家為提供香港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進行的莊家活動所作的認購。
- 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二手市場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6** 年 **11** 月 **30** 日（「最後交易日」）。
- 香港股份將自**2026** 年 **12** 月 **1** 日（即停止買賣日期）起停止在聯交所買賣。自停止買賣日期（包括該日）起，各附屬基金將在香港僅以有限的方式運作，即**(a)**各附屬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銷售或提呈發售，**(b)**香港股份將不得在聯交所進一步買入或賣出，及**(c)**香港認可參與者在一手市場作出的進一步認購或贖回香港股份的申請將不獲接納。為免生疑問，各附屬基金將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在證監會的認可地位，直至除牌及撤銷認可完成。鑑於以上所述，在最後交易日之後，本公告中凡提述「香港股份」均指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該等股份。

強制贖回香港股份

- 在除牌及撤銷認可之後，已除牌香港股份將不再獲香港結算公司作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營辦商認可為合資格證券。在除牌之後，香港股份的股東將不再能夠在聯交所出售其已除牌的香港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未在除牌及撤銷認可之前出售或調整其香港股份的香港股份股東將繼續投資於股份，惟該等股份在日後可能變得更難以出售或出售成本更高。經考慮香港股份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強制贖回符合香港股份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已議決透過行使其根據公司章程第**8**條的權力，強制贖回各除牌股份類別中的所有已發行香港股份。
- 截至停止買賣日期的各除牌股份類別中的所有已發行香港股份將於**2026** 年 **12** 月 **8** 日（「強制贖回日期」）強制贖回。就各除牌股份類別中的香港股份而言，該強制贖回的相關贖回價（「強制贖回價格」）將參考該除牌股份類別於強制贖回日期的現行每股資產淨值（「參考資產淨值」）釐定（請參閱下文第**6**節了解進一步詳情）。概不會收取贖回費。該強制贖回香港股份產生的贖回所得款項（「贖回所得款項」）付款的香港記錄日期（按下文第**6**節定義）為**2026** 年 **12** 月 **4** 日。該強制贖回香港股份產生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於**2026** 年 **12** 月 **15** 日（「香港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予香港股份股東。存管處已就必要的行動被諮詢。

除牌及撤銷認可

- 管理公司預期除牌及撤銷認可將於香港付款日期之後不久的某個日子（「除牌及撤銷認可日期」）生效。
- 在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於香港撤銷認可之後，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且將不得再向香港公眾銷售或分銷。
- 在撤銷認可之後，香港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及與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相關的任何其他產品文件，例如之前向投資者發行的資料單張及營銷材料僅可保留作個人使用，不得向香港公眾傳閱。
- 為免生疑問，儘管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於香港撤銷認可，惟管理公司將繼續根據的公司章程管理本公司及附屬基金，且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將繼續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監管。

香港投資者需採取的行動

- **在最後交易日或之前，香港股份股東可透過香港認可參與者在一手市場出售香港股份，或在聯交所二手市場出售。**
- **若投資者希望在除牌及撤銷認可之後繼續投資於某附屬基金，該投資者可直至2026 年 12 月 2 日及視乎金融中介機構是否提供相關服務及能否符合所需規定而定，提出發起對其香港股份作出調整，即將其香港股份轉換為相關附屬基金在同一除牌股份類別中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投資者應注意，香港股份調整是否可進行最終視乎相關投資者與其金融中介機構之間的安排，繼而取決於相關金融中介機構的商業考慮，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對此並無控制權。請參閱第5節了解詳情。請注意，在撤銷認可後，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將不再為證監會認可的計劃，亦不再受證監會監管。**

風險因素

- **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下文第11節載列的風險因素。投資者應審慎行事，在交易香港股份或決定採取行動方案前諮詢其專業和財務顧問。**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提出。

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本公告的用詞應具有本公司及附屬基金2026 年 4月 29 日之香港發行章程（「**香港發行章程**」）規定的相同涵義。

1. 引言

在對本公司於香港的業務進行策略性審閱，並考慮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及其他多項因素，包括香港股份應佔的當前資產管理規模後，本公司已行使其於的公司章程第16條項下的權力，透過日期分別為2026 年 1 月 19 日及2026 年 8 月 27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承認及議決：

(a) 尋求自2026 年12 月1日起停止買賣（據此香港股份將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b) 透過行使其根據的公司章程第8條的權力，強制贖回各除牌股份類別中的所有已發行香港股份；

(c) 向聯交所申請在香港付款日期不久之後將各附屬基金除牌；及

(d) 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

建議除牌及撤銷認可須待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批准之後，方可作實。根據的公司章程第8條，強制贖回無需股東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認為，建議之停止買賣、撤銷認可及除牌符合各附屬基金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第11.1A及11.2條，及經考慮香港投資者的利益，謹此向投資者發出三個月通知，告知彼等香港股份將自停止買賣日期起在聯交所停止買賣。

有關建議關鍵日期的時間表，請參閱附件。

香港股份截至2026年8月28日應佔的各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及各附屬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1]如下：

附屬基金 / 除牌股份類別名稱	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美元）	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香港股份應佔資產管理規模（美元）
Xtrackers MSCI 美國掉期 UCITS ETF*-1C類 （股份代號：3020）	5,718,458,338	231.50	39,084,835
Xtrackers MSCI 台灣 UCITS ETF- 1C 類 （股份代號：3036）	449,331,788	154.38	10,189,232
Xtrackers Nifty 50 印度掉期 UCITS ETF*- 1C 類 （股份代號：3015）	181,380,421	241.82	1,758,033
Xtrackers MSCI 韓國 UCITS ETF- 1C 類 （股份代號：2848）	647,855,695	231.63	23,987,578
Xtrackers MSCI 中國 A UCITS ETF- 1C 類 （股份代號：3007）	136,422,504	41.02	588,647
Xtrackers 越南掉期 UCITS ETF*- 1C 類 （股份代號：3087）	385,411,081	41.96	26,687,754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存管處不反對停止買賣、強制性贖回、除牌及撤銷認可，並承認本公告提述的《守則》的若干條文不適用。

2. 建議最後交易日；建議停止買賣

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預期為2026 年 11 月 30 日。管理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香港股份在聯交所正式停止買賣，預期自2026 年 12 月 1 日（即停止買賣日期）起生效。

3. 在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將發生甚麼情況及投資者可採取甚麼行動？

3.1. 在最後交易日或之前認購香港股份

就各附屬基金而言，在本公告刊發日期的該附屬基金截止時間（如相關產品附件所述）之後，對該附屬基金香港股份的認購將僅限於香港認可參與者就聯交所市場莊家為提供香港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進行的莊家活動所作的認購。

[1] 資料乃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披露的最佳估計，相關披露資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3.hkexnews.hk/sdw/search/searchsdw_c.aspx（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3.2. 在最後交易日或之前贖回香港股份

可根據現行日常交易安排透過香港認可參與者在一手市場作出贖回香港股份的申請，直至2026 年 11 月 30 日（即最後交易日）。

3.3. 在聯交所買賣香港股份

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或之前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根據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聯交所交易時段按現行市價在聯交所買入或賣出香港股份。根據聯交所規定，聯交所市場莊家須按聯交所交易規則繼續提供流動性，以便利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請注意本公司不就於聯交所出售香港股份收取任何贖回費。於聯交所出售香港股份的指令可透過股票經紀下達。然而，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指令在二手市場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費用（例如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股份總代價的0.0027%，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香港股份總代價的0.0001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股份總代價的0.0056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

在聯交所出售或買入香港股份不會在香港產生印花稅。

香港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每股該香港股份的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11節標題為「香港股份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聯交所市場莊家的效率不足風險」的風險因素。

4. 在停止買賣日期或之後會發生甚麼情況？

4.1. 停止買賣

自停止買賣日期起，香港股份將在聯交所停止買賣。因此，自停止買賣日期起（包括該日），將無法在聯交所再行買入或賣出香港股份。此外，自停止買賣日期起（包括該日），香港股份的香港認可參與者在一手市場作出的進一步認購或贖回申請將不獲接納。

4.2. 各附屬基金在香港有限運作

自停止買賣日期（包括該日）起，各附屬基金將在香港僅以有限的方式運作，即(a)各附屬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銷售或提呈發售，(b)香港股份將不得在聯交所進一步買入或賣出，及(c)在一手市場作出的進一步認購或贖回香港股份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5. 調整香港股份

若投資者希望在除牌及撤銷認可之後透過某附屬基金的除牌股份類別繼續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繼續投資於該附屬基金，則該投資者可直至2026年12月2日及視乎金融中介機構是否提供相關服務及能否符合所需規定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上市所在的相關境外司法管轄區擁有證券賬戶），提出發起對其香港股份作出調整。調整香港股份指將香港股份轉換為相關附屬基金同一除牌股份類別中，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投資者應注意，香港股份調整是否可進行最終視乎相關投資者與其金融中介機構之間的安排，繼而取決於相關金融中介機構的商業考慮，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對此並無控制權。

為進行香港股份調整，將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持有的香港股份以賬面過戶形式轉移至ICSD賬戶的申請，將根據香港發行章程「全球結算及交收、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及共同存管處」一節項下的「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出股份交付給 ICSD」分節獲接納，直至2026年12月2日。

投資者應注意，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在該日不久之前買入的任何香港股份須經過正常的香港股份結算程序，如發生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結算延誤，可能無法及時完成結算，以致無法於2026年12月2日前提出發起對該等香港股份作出調整。在此類情況下，該等香港股份將被強制贖回。此外，金融中介機構可能就接收調整指示實施早於2026年12月2日的截止時間。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均無權強制任何金融中介機構接受任何調整申請。投資者如欲進行任何香港股份調整，建議盡快聯絡其金融中介機構。

調整香港股份可能涉及金融中介機構就該服務收取的費用，以及香港結算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辦商）及Euroclear就股份過戶所收取的任何適用費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不就香港股份調整收取費用或成本。

請注意在撤銷認可之後，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將不再為證監會認可的計劃，亦不再受證監會監管，及選擇調整其香港股份的投資者將透過其他證券交易所繼續投資於不再受證監會監管的該附屬基金。

6. 各除牌股份類別建議強制贖回

於除牌及撤銷認可後，已除牌的香港股份將不再獲香港結算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辦商認可為合資格證券。在除牌之後，香港股份的股東將不再能夠在聯交所出售其已除牌的香港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未在除牌及撤銷認可之前出售或調整其香港股份的香港股份股東將繼續投資於股份，惟該等股份在日後可能變得更難以出售或出售成本更高。經考慮香港股份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強制贖回符合香港股份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議決透過行使其根據的公司章程第8條的權力，強制贖回各除牌股份類別中的所有已發行香港股份。

各除牌股份類別中的所有已發行香港股份將於2026年12月8日（即強制贖回日期）強制贖回。

下列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強制贖回：

(a) 各除牌股份類別項下香港股份的強制贖回價格，將參考該除牌股份類別於強制贖回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即參考資產淨值）釐定。各除牌股份類別項下香港股份的強制贖回價格將計入因變現投資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如一手市場交易成本、場外掉期交易及投資資產（如適用）），並計及其他開支。因此，強制贖回價格可能與相關除牌股份類別於強制贖回日期的參考資產淨值不同；

(b) 概不會收取贖回費；

(c)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參考貨幣（美元）支付；

(d) 就各除牌股份類別項下香港股份的強制贖回所產生的贖回所得款項付款而言，對應的香港記錄日期（「**香港記錄日期**」）預期為2026年12月4日。就本公告而言，香港記錄日期指本公司根據香港結算公司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以釐定各除牌股份類別項下香港股份股東的日期；及

(e) 該等強制贖回所產生的贖回所得款項預計將於2026年12月15日（即香港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予香港股份股東。請注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香港股份的股東，其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可能晚於香港付款日期。

存管處已就必要的行動被諮詢。

就各除牌股份類別項下香港股份而言，於贖回所得款項支付予香港股份股東後，管理公司預期或不會再向任何香港股份股東支付任何額外款項。為免生疑問，於贖回所得款項支付予香港股份股東後，倘出現極罕見情況，任何除牌股份類別仍意外存在歸屬於香港股份的未償還負債，則該等負債將由管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承擔。

7. 建議除牌及撤銷認可

7.1. 持續的認可及上市狀態

自停止買賣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除牌及撤銷認可完成之日止期間：

(a) 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將繼續維持其獲證監會認可的資格，且各附屬基金將繼續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資格，但香港股份不能在聯交所買賣，且各附屬基金不得再在香港向公眾營銷或發售，且自2026年12月2日起，可能不再接受香港股份的調整申請；

(b) 各附屬基金將僅在香港以有限方式運作（詳見上文第4.2節）；及

(c) 各附屬基金將繼續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但下文「10.《守則》的若干條文不適用」一節所載的《守則》特定條文除外。

7.2. 除牌及撤銷認可

待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批准除牌及撤銷認可後，除牌及撤銷認可預期將於香港付款日期後不久（即「除牌及撤銷認可日期」）生效。管理公司預期，在獲得聯交所批准的前提下，除牌將與撤銷認可同時或大致同時進行。

撤銷認可後，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將不再為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且各附屬基金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營銷、分銷或發售。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不再受證監會監管，意味著（其中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的未來任何變更將不再受《守則》或《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任何規定約束。

此外，在撤銷認可之後，香港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及與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相關的任何其他產品文件，例如之前向投資者發行的資料單張及營銷材料僅可保留作個人使用，不得向香港公眾傳閱。此外，證券經紀、金融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在香港向公眾傳閱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相關的任何營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否則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牌及撤銷認可後，各附屬基金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亦不再獲證監會認可。這意味著各附屬基金將不再為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免生疑問，儘管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於香港撤銷認可，惟管理公司將繼續根據的公司章程管理本公司及附屬基金，且各附屬基金的除牌股份類別項下股份可繼續在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將繼續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監管。

8. 進一步公告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將每週向香港股份股東發佈提醒公告，告知及提醒香港股份股東有關最後交易日、停止買賣日期、香港記錄日期及強制贖回日期。

此外，本公司將按適用監管要求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告知香港股份股東有關香港付款日期、強制贖回價格、除牌及撤銷認可日期，以及附件所載建議關鍵日期的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有關建議關鍵日期的時間表，請參閱附件。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並充分考慮下文「11.與建議停止買賣、強制贖回、除牌及撤銷認可相關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處置其持有的香港股份，則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所處置的任何該等股份收取強制贖回所產生的任何部分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應審慎行事，在交易香港股份或決定採取行動方案前諮詢其專業和財務顧問。

9. 成本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在聯交所買賣各附屬基金香港股份的任何指令，均可能產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成本（如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經香港認可參與者贖回香港股份將免收任何贖回費用。然而，香港認可參與者可能收取其他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亦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建議投資者向香港認可參與者查詢相關費用及收費。為免生疑問，強制贖回將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詳見第6(b)節。

各除牌股份類別項下香港股份的強制贖回價格將參照參考資產淨值釐定。各除牌股份類別項下香港股份的強制贖回價格將計入因變現投資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如一手市場交易成本、場外掉期交易及投資資產（如適用）），並計及其他開支。因此，強制贖回價格可能不等於相關除牌股份類別於強制贖回日期的資產淨值。

此外，就各除牌股份類別項下香港股份而言，管理公司費用、固定費用及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將繼續按照香港發行章程每日應計，直至強制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

然而，所有與建議停止買賣、強制贖回、除牌及撤銷認可相關的成本、收費及開支（前段所述者除外）將由管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承擔，而不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基金、任何除牌股份類別或股東承擔。

各附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以年度資產淨值百分比列示）如下：

附屬基金／除牌股份類別名稱	經常性開支
Xtrackers MSCI 美國掉期 UCITS ETF*-1C類 （股份代號：3020）	0.15%
Xtrackers MSCI 台灣 UCITS ETF- 1C 類 （股份代號：3036）	0.65%
Xtrackers Nifty 50 印度掉期 UCITS ETF*- 1C 類 （股份代號：3015）	0.85%
Xtrackers MSCI 韓國 UCITS ETF- 1C 類 （股份代號：2848）	0.45%
Xtrackers MSCI 中國 A UCITS ETF- 1C 類 （股份代號：3007）	0.35%
Xtrackers 越南掉期 UCITS ETF*- 1C 類 （股份代號：3087）	0.85%

本公告所載擬議安排預計不會影響上文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請注意，上述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按照證監會題為「產品資料概要內有關經常性開支及過往表現資料的披露」的通函指引計算，是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各除牌股份類別的持續開支，以同期該除牌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本公告日期，不存在歸屬於任何除牌股份類別的未攤銷開辦費用或或有負債（如未決訴訟）。

10. 《守則》的若干條文不適用

10.1. 背景

如上文所述，雖然香港股份自停止買賣日期起將停止在聯交所交易，但各附屬基金將維持其在證監會的認可基金資格，並將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資格，直至完成除牌及撤銷認可。

根據《守則》第8.6(t)條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問題13，自停止買賣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除牌及撤銷認可日期的期間，只要滿足證監會施加的特定條件及規定，則各附屬基金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的特定條文。

該等條件及規定詳述於第10節。

10.2. 交易暫停公告

根據《守則》第10.7條，管理公司須：(a) 若香港股份停止或暫停交易，立即知會證監會；及 (b) 作出暫停決定後立即公告暫停交易的事實情況，且在暫停期間以適當方式至少每月公告一次。

自停止買賣日期起直至除牌及撤銷認可日期，管理公司將繼續管理各附屬基金，且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第10.7條規定，條件是在自停止買賣日期起直至除牌及撤銷認可日期的期間，須在本公司網站顯眼位置刊登一份聲明，通知投資者香港股份自2026年12月1日起已停止在聯交所交易，並提醒投資者留意該公告、後續提醒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在自停止買賣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除牌及撤銷認可日期的期間，各附屬基金將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狀態，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通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Xtrackers.com[2]和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與各附屬基金相關的進一步公告。

10.3. 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和最近期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8.6(u)(i)和(ii)條，各附屬基金須在本公司網站或證監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渠道，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在交易時間內至少每15秒更新一次），以及最近期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最近期的各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按日更新）。

自停止買賣日期起直至除牌及撤銷認可日期，管理公司將繼續管理各附屬基金，且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第8.6(u)(i)和(ii)條規定，條件是自本公告日起直至強制贖回日期，各附屬基金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Xtrackers.com[2]提供最近期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最近期的各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按日更新）。於強制贖回日期後，各除牌股份類別的所有香港股份將

[2]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且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由本公司強制贖回，因此將不會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最近期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最近期的各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10.4. 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和管理公司確認，上文第10.2條及第10.3條所述的特定《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和管理公司將繼續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11. 與建議停止買賣、強制贖回、除牌及撤銷認可相關的風險因素

由於建議停止買賣、強制贖回、除牌及撤銷認可，投資者應留意並考慮以下風險。

流動性風險

香港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自本公告日起將面臨流動性下降。

香港股份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聯交所市場莊家的效率不足風險

香港股份相對於其各自資產淨值可能按折讓或溢價交易。儘管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市場莊家將繼續按聯交所交易規則就香港股份履行其莊家職能，惟在極端市況下，香港股份可能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折讓交易。這是因為在公佈除牌股份類別從聯交所除牌的提案後，許多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持有的香港股份，但市場中願意購買該等香港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較為有限。另一方面，香港股份的供需差額可能較平常為大，因此香港股份亦可能出現溢價交易。尤其是，如果在停止買賣日期之前對香港股份的需求龐大，聯交所莊家在該等極端市況下可能無法有效履行做市活動，為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香港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高於平常。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預期的變化可能會對各附屬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各附屬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此類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在強制贖回日期之前出現大幅下調。

調整風險

香港股份調整是否可進行最終視乎相關投資者與其金融中介機構之間的安排，繼而取決於相關金融中介機構的商業考慮，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對此並無控制權。金融中介機構可能就接收調整指示實施早於2026年12月2日的截止時間。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均無權強制任何金融中介機構接受任何調整申請。在此類情況下，相關香港股份將被強制贖回。

貨幣和兌換風險

如果強制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將僅以參考貨幣（美元）支付。若某位香港股份股東沒有美元賬戶，則該香港股份股東可能須承擔與將該贖回所得款項從美元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香港股份股東亦可能承擔與處理贖回所得款項付款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香港股份的股東與其經紀商確認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相關安排。

贖回所得款項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延遲風險

強制贖回所產生的贖回所得款項預計將於香港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予香港股份股東。然而，如果存在任何特定的當地法律規定或超出本公司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其無法轉賬贖回所得款項或在正常延遲期內繼續處理該付款，則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可能延遲。該付款將在其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但不計任何利息。

另請投資者垂注香港發行章程中披露的風險（請參閱香港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12. 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分投資組合經理（如適用）隸屬於DWS集團。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分投資組合經理（如適用）就各附屬基金履行職能時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分投資組合經理在職能方面相互獨立。若產生涉及各附屬基金的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和管理公司在考慮各自義務和職責的情況下，將盡力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DWS集團的合規程序規定對DWS集團內部相關分部之間的職責及責任進行有效隔離。因此，董事會相信，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分投資組合經理（如適用）適合且有能力履行該等職能。

投資者亦應注意，DWS聯屬公司（按香港發行章程的定義）可能不時在任何附屬基金中擁有權益，該權益可能金額較大或在相關附屬基金的總體投資者持倉中佔據較大比例。投資者應考慮DWS聯屬公司的該等持倉可能對其自身造成的影響。

上文及香港發行章程中所披露者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管理公司或存管處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參與涉及任何附屬基金的任何交易，或在任何附屬基金中持有任何權益。

13. 稅務影響

香港股東將無需就出售、變現、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支付稅費，但倘若該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

香港股東一般無需就任何附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益分派支付稅費。

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在其須納稅的國家／地區適用於認購、購買、持有、出售（透過交易所或其他方式）和贖回任何該等附屬基金香港股份的法律及法規（例如與稅務和外匯管制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在適當時向其自身的專業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14.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香港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6節）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獲取相關文件副本：

(a) 公司章程；

(b) 管理公司協議；

(c) 投資管理協議；

(d) 分投資組合管理協議；

(e) 存管協議；

(f) 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

(g) ETF一手市場認購及贖回協議及一手市場營運手冊；

(h) 香港代表協議；

(i) 掉期協議；

(j) 證券借貸及回購代理協議；

(k) 香港發行章程「FDI風險管理政策」一節所述的KID；

(l) 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及

(m) 香港發行章程和各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KFS）。

15.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就本公告所載內容截至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截至刊發日期，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16.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逕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 60 樓（電話號碼：+852 2203 6886) 或電郵至Xtrackers@dws.com。

Xtracker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承董事會命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建議關鍵日期的時間表

本公告所述的擬定安排分別須待證監會和聯交所批准，預計與本公司及附屬基金有關的預期關鍵日期如下：

本公告的刊發	2026 年 9 月 1 日
本公告刊發後，投資者不得再透過香港認可參與者在一手市場認購香港股份的要求（香港認可參與者就聯交所市場莊家為提供香港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進行的莊家活動所作的認購除外）	於 2026 年 9 月 1 日的截止時間後
可接受香港認可參與者就聯交所市場莊家為提供香港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進行的莊家活動認購香港股份要求的最後一日 一手市場的香港股份贖回申請可予接受的最後一日 聯交所的香港股份在二手市場的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一手市場的香港股份認購和贖回申請不予接受。 聯交所的香港股份停止在二手市場交易（即停止買賣日期） 各附屬基金不得再向香港公眾銷售或發售。	2026 年 12 月 1 日
香港結算公司可接受香港股份重新調整申請的最後一日	2026 年 12 月 2 日
本公司根據香港結算公司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即香港記錄日期）以釐定各除牌股份類別項下香港股份股東的日期	2026 年 12 月 4 日
各除牌股份類別中所有已發行的香港股份將被強制贖回的日期（即強制贖回日期） 各除牌股份類別的參考資產淨值亦將於該日期釐定。	2026 年 12 月 8 日
強制贖回香港股份產生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此日期或之前支付予香港股份股東（即香港付款日期）。 請注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香港股份的股東，其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可能晚於香港付款日期。另請參閱上文所述風險因素「贖回所得款項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延遲風險」。	於 202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

經證監會和聯交所批准將分別為撤銷認可和除牌的日期（即除牌及撤銷認可日期） 管理公司預期，撤銷認可及除牌將於香港付款日期後不久生效。	香港付款日期後不久

若上文所述建議關鍵日期的時間表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在適當時發佈公告。